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旗簡字第83號

原告 詹燕和

訴訟代理人 蕭永宏律師

被告 傅新鳳

0000000000000000

傅新麟（即傅蕭圓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傅新華

被告 邱毓綺

0000000000000000

傅旭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被告 溫貴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傅蕭圓金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9月6日死亡，被告傅新麟為其繼承人（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但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嗣原告已於112年9月21日

具狀聲明由傅新麟承受傅蕭圓金之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75頁），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許傅新麟為傅蕭圓金之承受訴訟人。

二、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高雄市○○區○○段00地號（舊地號：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所標示紅線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揭土地範圍內通行，並同意原告設置通行橋面，不得妨害或阻撓原告通行之行為。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酌定由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地號（舊地號：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以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通行至公路；通行範圍土地被告同意原告鋪設碎石路面，不得妨害或阻撓原告通行之行為（見本院卷一第148頁、第396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主張其所有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屬於袋地，如欲通行至公路，須經由被告共有同段51地號土地，始得為之此相同事實，徵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原告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同段5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被告土地）之所有權人，而因系爭原告土地屬於袋地，故原告先前曾對被告提起袋地通行權訴訟，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旗簡字第146號事件（下稱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原告就該判決附圖（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以109年8月17日美法土字第447號收件，並於109年8月17日複丈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前案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均坐落在系爭被告土地內），有通行權存在，且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揭土地範圍內通行，不得為妨害或阻撓原告通行之行為。然

而，經原告執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後，卻發覺前案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雖坐落在系爭被告土地內，卻多數屬於溝渠，且有明顯高低落差，導致無法達到通行目的，爰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准許通行不同位置等詞。聲明：請求酌定原告所有之系爭原告土地，以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通行至公路；通行範圍土地被告同意原告鋪設碎土石路面，不得妨害或阻撓原告通行之行為。

二、被告則以：兩造土地之通行權，已經系爭前案之判決確定，原告起訴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法院酌定通行權範圍之訴訟，屬形成之訴，其通行權之有無及範圍為何，悉由法院依職權審酌判斷，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就兩造土地是否有應給予原告通行之必要，須經嚴格之調查、現場之勘測及依兩造所提出各種證據為審酌，再依職權判定原告是否具有通行權及該通行權之範圍、方法；又法院依其判斷而定原告之通行權存在並定其通行權之範圍、方法後，如兩造均無異議而未上訴，或上訴而由上級法院駁回確定時，兩造即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且一經判決確定，即生有通行權及其一定範圍、方法之效果，除非有任何情事變更，兩造當事人事後均不得再對通行權之有無或其範圍有所爭執，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二)、經查，原告於109年7月2日，即以其所有之系爭原告土地屬於袋地，並請求本院酌定其可通行被告共有之系爭被告土地以連接道路，經本院以系爭前案事件審理後，已於110年11月15日作成判決認：原告就前案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均坐落在系爭被告土地內），有通行權存在，且被告應容忍原

01 告於前揭土地範圍內通行，不得為妨害或阻撓原告通行之行
02 為，復系爭前案之判決因兩造均無異議而未提起上訴，故於
03 110年12月28日確定等各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前案事件卷宗
04 核閱無訛，並由原告自承在卷，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可認
05 定。

06 (三)、茲原告於系爭前案之判決確定後，雖以：系爭前案之確定判
07 決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卻發覺前案附圖所示A部分之土
08 地，雖坐落在系爭被告土地內，但多數屬於溝渠，且有高低
09 落差，無法達到通行目的等詞，再度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
10 本院酌定不同通行範圍。然而，兩造各自所有、共有之土地
11 周圍，於系爭前案事件審理期間，即有原告所述造成其無法
12 通行之溝渠存在一節，有系爭前案事件卷宗之勘驗照片與本
13 件之勘驗照片對照可查（見系爭前案卷第213至219頁；本院
14 卷一第77至83頁），且該溝渠早於100年即由行政院農業委
15 員會（現改制為行政院農業部，下同）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6 徵得地主同意後施作，並於100年12月17日移交由高雄市政
17 府接管一情，同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11
18 2年3月2日水保南治字第1122026858號函文暨檢附資料可參
19 （見本院卷一第289至301頁），故該溝渠之存在暨可能妨害
20 原告通行，明顯非系爭前案之判決確定後，才出現之變更情
21 事。

22 (四)、再者，原告雖稱系爭前案之判決所酌定通行範圍，即前案附
23 圖所示A部分之土地，多數屬於溝渠云云，但此經本院囑託
2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就兩造所有、共有土地周
25 圍存在之溝渠位置予以測繪後，因該段界屬地籍圖重劃區，
26 故重劃後，已確認溝渠位置主要存在於系爭被告土地「外」
27 之北側，而未見有原告主張溝渠多數存在於系爭被告土地
28 內，導致其無法通行之情況，此有該局112年7月6日高市地
29 美測字第11270439500號函文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查
30 （見本院卷一第317至326頁）。因此，相關有可能妨害原告
31 通行之溝渠，就現況而言，既主要坐落於系爭被告土地外，

而多數未占用系爭被告土地，且經本院以前案附圖與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相互對照後，業見依前案附圖標註之通行範圍通行，僅有部分可能有鋪設橋梁、水泥板橋以跨越溝渠通行之需求，而非客觀上全然無法通行。此外，本件親自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之被告傅新鳳、傅旭廷、傅新麟，就原告依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所認定通行範圍通行時，倘有於系爭被告土地鋪設橋面以供通行之必要，亦均表明：只要原告符合相關行政法令規定暨遵守水土保持義務，其等即同意原告鋪設橋面等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98頁；卷二第30至31頁）。是以，原告就相同土地，以相同當事人為被告（前、後兩案審理期間，雖然被告傅蕭圓金於後案審理期間死亡，但傅新麟為其繼承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同受既判力之效力所及），再次請求本院酌定通行範圍，既未見有系爭前案之判決確定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況，亦未見有其主張無法達到通行目的之情形，甚依系爭前案判決認定之通行範圍通行，縱使有額外鋪設橋梁之必要，上開到庭之被告於合法範圍內亦均表示同意，而無窒礙難行之情況，則原告自須受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其重複提起本訴，揆諸前載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且其情形無可補正，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五)、至於原告在本件之聲明，雖除與系爭前案全然相同之酌定通行權範圍外，尚包含請求被告同意鋪設碎土石路面部分，但該等部分，原告於審理期間已表明：如法院認定本件應受系爭前案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此部分不再請求，法院也不用判決等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96頁），故本件既經本院認定應受系爭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上開原告請求被告同意鋪設碎土石路面部分，自不再額外論駁，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